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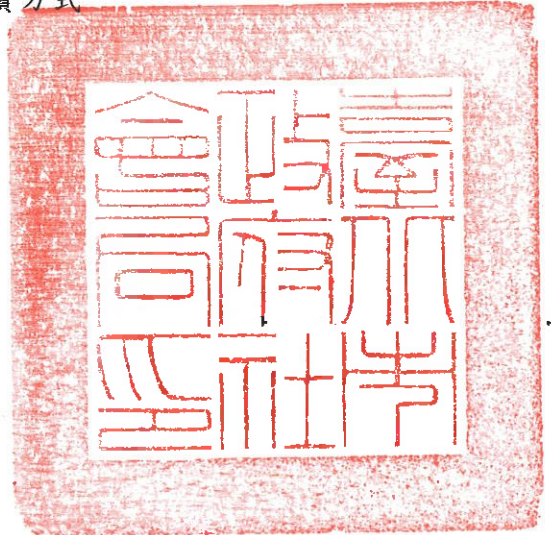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老字第1103084459號

附件：臺北市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-使用者須知之收費方式



主旨：公告110年7月1日起「臺北市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-使用者須知」收費方式。

依據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0年3月5日北市社老字第110302887號公告續辦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計價方式：

(一)依臺北市政府核定之計程車日間費率 $\times 1.2$ 倍計價，依里程數計算，採乘車前報價，另遇計程車費率調整時須隨之調整。

(二)共乘時，收費為全程車資再乘以66折計算。

二、每趟分攤標準：

(一)給付金額：每月1,680元。

(二)長照低收入戶：補助部分負擔0%。

(三)長照中低收入戶：補助部份負擔10%。

(四)長照一般戶：補助部分負擔30%。

(五)超出給付額度部分，由使用者負擔。

(六)付費方式：現金及悠遊卡。

局長 周榆修



臺北市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-使用者須知之收費方式

110年7月1日起實施

一、計價方式

- (一) 依臺北市政府核定之計程車日間費率 $\times 1.2$ 倍計價，依里程數計算，採乘車前報價，另遇計程車費率調整時須隨之調整。
- (二) 共乘時，收費為全程車資再乘以66折計算。

二、每趟分攤標準

- (一) 給付金額：每月1,680元。
- (二) 長照低收入戶：補助100%，部分負擔0%。
- (三) 長照中低收入戶：補助90%，部分負擔10%。
- (四) 長照一般戶：補助70%，部分負擔30%。
- (五) 超出給付額度部分，由使用者負擔。
- (六) 付費方式：現金及悠遊卡。
- (七) 使用者自付標準表：(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)。

使用者身分別	每月給付額度內	超過每月給付額度
長照低收入戶	0	錶額 $\times 1.2$ 倍
長照中低收入戶	[錶額 $\times 1.2$ 倍 $\times 10\%$]	
長照一般戶	[錶額 $\times 1.2$ 倍 $\times 30\%$]	